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

一、依據：

(一) 臺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 232938 號辦理。

二、甄選事項：

(一) 特教助理員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二) 報名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9:00~下午 15:30。

(三) 錄取公布：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

三、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四、聘用日期：自 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底。(時數依據教育局核定)

五、工作內容：

(一) 照顧學生及協助其生活自理事宜。

(二) 於幼兒園各項活動時間(含用餐時間)，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三) 協助教師教學與輔導活動(包括偶發事件處理)。

(四)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五)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六、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中午 16:00 之間。(視需求調整)

七、工作待遇：

(一) 助理員費用以鐘點費方式計算，每小時以 183 元計。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健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含勞健保，非在本校投保健保者，依二代健保規定，所得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以上須扣 2% 補充保險費)

(二) 倘聘用原因消失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如學生轉學、休學等原因)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八、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二)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6 條規定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四) 有經驗者優先錄取。

九、報名辦法：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時止。

(二)應繳證件：請備妥以下證件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

1. 報名表與切結書(請至塭內國小網站下載<https://www.wnes.tn.edu.tw/>)。
2. 國民身份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九、報名方式:親送資料至本園，信封上請註明「特教助理員甄選」，不接受通訊報名。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塭內里塭子內40號，聯絡電話：06-7891054轉731幼兒園侯老師。

十、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審查，並經甄選委員審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二、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113年2月至113年6月)「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簽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照片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公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年月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字號		
				起	訖				
考試	類別	科 別		年度		證書字號		備 註	
訓練進修	機關(學校)名稱	種 類		日期		備註			
				起	訖				
經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服務年月		擔任工作	卸職原因	備 註	
				起	訖				
	現職：								
	經歷：								
家庭狀況	婚姻		配偶		子女年齡			家長	
	已婚	未婚	姓名	職業	子(女)	子(女)	子(女)	經濟狀況	姓名 職業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任志工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本校擔任過臨僱助理員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簡要自述								

